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林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83,595,668.08 元，母公司净利润 137,605,777.56 元。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39,419,2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23,673,449.85（含税）。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未发现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该报告能够公正地、充分地反映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内容和内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有效，所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中信重工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

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 钢



李贻斌



韩清凯

